

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川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物资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18.0507万元,资产总额为647.50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小麦配方肥 45% (26-15-4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巴特旺化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651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521.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小麦配方肥 45% (24-15-6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巴特旺化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651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521.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